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6
參、中小企業	22
肆、國營事業	30
伍、投資	38
陸、貿易	44
柒、加工出口區	56
捌、檢驗及標準	61
玖、智慧財產權	68
拾、能源	72
拾壹、水利	78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7

經濟部業務報告

關於 107 年上半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7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連結在地：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人才培育，107 年已完成產學合作 60 案，計 118 家次企業參與，其中含括臺中市政府智慧機械產學聯盟共計 25 案，培育在校學生 1,109 人。另 107 年已累計培訓 136 班次及結訓學員 2,556 人次(智慧機械：52 班次、929 人次；一般機械：84 班次、1,627 人)。
- 2、連結未來：透過智慧機上盒(SMB)及建立公版聯網平台(NIP)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107 年完成 61 案 SMB 輔導計畫，設備連網數 1,300 台；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主動提供 324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協助 58 家廠商申請政府資源 6.9 億元，帶動廠商投入 8.6 億元；透過主題式計畫建立解決方案，預計完成後 3 年內帶動投資 22.3 億元；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預計完成後 3 年至 5 年帶動投資 93.4 億元，增加產業銷售額超過 150 億元以上。
- 3、連結國際：107 年持續辦理臺日、臺歐盟、臺德、臺泰及臺菲

工 業

國際智慧機械論壇，共促成與歐洲(西門子2件、達梭、Atlanta、易格斯)、日本(IVI、Phoxter)、泰國(Thai Feng)及菲律賓(Polaris)等簽署9件合作備忘錄，強化機械設備、航太、汽機車等產業與國際合作及市場拓展。

- 4、無人載具產業創新技術研發布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107年11月30於大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院會完成三讀程序，並於107年12月19日總統令公布，目前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子法，以落實營造合理且安全的創新測試場域，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推動以中鋼為首成立「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臺船為首籌組「Marine -Team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逐步實現離岸風機零組件在地化發展目標及建立在地海事服務能量。
- 2、綜整相關業者技術缺口與投資意願進行可行性評估，訂定「離岸風電產業政策」，分為前置期(110~111年)、第一階段(112年)及第二階段(113~114年)，各階段推動項目包括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風力機零組件(塔架、葉片、發電機等15項)、海事工程船舶製造。
- 3、召開「在地化發展諮詢會議」共35場，媒合國內外業者，共同合作落實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發展。
- 4、完成110年併網之3家業者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
- 5、推動在地化產業鏈建置：4家水下基礎及零組件供應商於臺北港、高雄興達港、高雄港船塢廠區及彰濱工業區設廠投資，投資額共約138億元；3家風力機零組件供應商於臺中港設廠

投資，投資額共約 71 億元，總計投資額約 209 億元。

- 6、推動太陽光電產業轉型系統整合服務，藉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達 20GW 目標，提供內需與練兵機會，推動製造業者朝系統整合服務轉型，並發展海外系統整合輸出。
- 7、透過釋出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所需土地，如嘉義鹽業用地、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等案場，加速業者投入大型系統開發，厚實技術能量，以發展高獲利之終端發電系統、服務與品牌。
- 8、推動儲能電池關鍵技術暨產業發展，建立國產電池模組與電池生產技術之自主整合能力：
 - (1) 整合國內 5 家業者(總盈、有量、晟昌、鉅智、港都)申請通過「快充式電動公車關鍵技術開發計畫」A+淬鍊計畫，以市區電動客運營運服務為需求。
 - (2) 輔導能元科技申請通過「21700 電池」A+淬鍊計畫，規劃與機車廠(宏佳騰、摩特動力)合作電池國產化，107 年投資 15 億元擴建廠區與設備，「21700 電池」月產能達 1,000 萬顆，並倍增研發人員。
 - (3) 推動工研院材化所之快充鈦酸鋰負極材料試量產相關技術，已技術移轉台灣中油公司，並由該公司與日本 TDK 公司簽約合作投入電池材料(LTO、軟碳等)開發，未來將從材料到電池到廣設充換電站，讓中油繼續扮演能源的供應者。
 - (4)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國內電池廠(有量、喬信)技術輸出於東南亞與印度，擴大應用市場。並推動有量與泰國 Energy Absolute Plc 公司(EA)合作，EA 公司來臺投資有量共 13 億元，合作儲能鋰電池開發，並在泰國建立鋰電池廠。

(三) 推動循環經濟

工 業

- 1、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提 107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報告，將依循「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2 大主軸以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新循環示範園區」、「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綠色消費與交易」4 大策略推動。
- 2、 綠色創新材料：
 - (1) 盤點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相關計畫，另已召集材料國際學院(臺大、成大、中山 3 校)、產業、國營企業與法人單位完成盤點部分議題，規劃採「產業出題、學研解題」之研發模式，並強化與科技部、中研院與教育部之合作。材料國際學院現階段課程規劃以「技術專業班」為主，並預計於 108 年年中開班(上課地點以中山大學為主)。
 - (2) 推動材料產業高值低碳轉型，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提供所需之關鍵綠色創新材料，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培植產業，107 年促進研發投資 5 億元、設備投資 10 億元，創造產值 8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30 人。
- 3、 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報計畫予行政院，未來新循環示範園區開發完成後，至 116 年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10.9 公頃，考量廠商建廠時間與出租之情形，至 118 年預計新增就業人口 16,029 人，新增投資金額 320.6 億元，新增產值 641.2 億元/年。
- 4、 推動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107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23.4 億元，並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熱、廢能、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約 433 萬公噸，

減少鍋爐使用數量計 166 座，可減少 CO₂ 計約 96.4 萬公噸排放量，並促成投資額約 28.4 億元。

(四) 配合推動亞洲·矽谷

- 1、以產業聯盟串聯軟硬整合之產業鏈能量，協助產業龍頭廠商成立「亞洲·矽物聯網產業大聯盟」，目前已有超過 380 家物聯網相關廠商加入。
- 2、針對物聯網產業，媒合臺灣 3D 視覺模組以及無軌智能導航軟體打入日本市場，合作案共計 2 件。
- 3、107 年協助廠商爭取馬來西亞 PU(Polyurethane, 聚胺酯)高分子材料船艇合作案，以及汶萊電信塔整廠工程案，標案金額達 5.9 億元。
- 4、對日合作方面，107 年促成我國廠商與日商電動巴士合作，以動力系統帶業者動進入國際體系；推動法人與日商合作 AI 自駕軟體開發，並連結國內硬體，培育我國 AI 團隊及供應鏈；推動日廠規劃投資約 40 億元與臺廠在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方面合作，未來亦規劃與臺廠合作爭取臺灣風機部件生產機會。
- 5、對美合作方面，推動美廠擴大在臺投資，布局晶圓製造封測一條龍營運與 Mobile DRAM，使臺灣成為該公司全球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卓越製造中心，擴大投資額達 162 億元。
- 6、推動 5G 國家隊，建立示範應用場域：107 年 1 月 29 日集結中華電信等 40 餘個產官學研單位，共同成立「5G 國家隊—中華電信領航隊」，並與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合作，以南港新建中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第一個試驗場域，預計於 108 年 4 月表演廳之測試演出，提出以自主開發的 pre-5G 端對端雛型系統，

工 業

搭配 4K VR 360 度低延遲技術，展示全景場內直播體感饗宴，啟動科技與藝術跨領域結合的創新應用服務商機。

7、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

- (1) 推動製造業 AI 化：研發產線人機料等資源之智慧調配與生產排程原型系統，已導入 2 家半導體封測產業領導廠商，加速百倍人工解讀生產成效時間、減省人力耗時 32.4%、加速測試時程 3.2%。本系統獲 2018 R&D 100 Awards 殊榮。
- (2) 推動醫療業 AI 化：研發糖尿病眼部病變影像 AI 辨識技術，已與 6 家醫院簽約合作取得 12 萬張眼底影像；已推廣至桃園市與苗栗縣之 5 家醫療院所等場域，累計 4,062 人參與服務驗證，擴大早篩服務。107 年上述計畫累計技術移轉 25 件，帶動廠商投資 4.6 億元，衍生產值達 8.9 億元。
- (3) 推動 AI 領航計畫：為鼓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發展，已擇定 108 年度 AIoT 資安、AI 高齡醫療等領域公告主題，引導新創團隊推動 AI 技術創新。

(五) 配合推動生醫產業

-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07 年底共計 5 件獲補助開發品項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
- 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07 年底共計 140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32 項。修正後之適用範圍，通過的家數共 13 家 18 項。
- 3、推動投資招商：運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科技事業推薦等措施，以及法人研發能量的導入，協助產業突破製程障礙，

並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國內外資金投入生技產業。107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達 552.6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5%。

- 4、推動產品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國內新藥公司研發愛滋病新藥 Trogarzo，已於 107 年 3 月通過美國 FDA 審查通過；長效型 α 干擾素新藥 (P1101) 亦於 107 年底獲得歐盟 EMA 人體用藥委員會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可望為我國新藥研發上市再添佳績。
- 5、投入精準治療之藥物標靶探索：其中免疫治療藥物(CSF-1R)開發完成，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全球專屬授權方式技轉安立璽榮生醫公司，授權金額逾 1 億元。
- 6、國際合作：藥技中心與日本富山縣藥業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促成我國廠商與富山當地藥廠簽訂技術移轉合作案件，生醫推動小組亦與日本再生醫療論壇組織(FIRM)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協助日本 REGiMMUNE Corp.來臺設立公司，將最新免疫調節平台技術引進臺灣，促進臺日免疫治療合作。
- 7、開發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使我醫材產業進入全球產業鏈：
 - (1) 推動國內首案自主研發「金屬 3D 列印中空骨釘技術」，107 年度技轉衍生「可成生技公司」，已協助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通過二類醫材 GMP 認證，並同步進行骨釘產品查驗登記送件。
 - (2) 發展中南部特色高階醫材產業，強化軟硬整合，協助南科之亞力士公司發展「診所端多元齒雕系統」，以數位牙科系統搭配國產牙材整廠輸出，產品累積已外銷 9 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泰國、越南、中國大陸、俄羅斯、緬甸、瑞典、斯洛維尼亞)71 套，營收逾 1.3 億元。

工 業

(六) 配合推動國防產業

- 1、協助漢翔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舉辦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新式教練機邁入組裝階段；原型機預計將於 108 年 9 月出廠，109 年 6 月首飛。
- 2、配合國艦國造需求，協助業者建立量產型高速船舶設計能力，優化船艦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建置高速船舶設計、裝備系統整合、建造與測試自主供應能力，以利行銷歐美市場，並開拓東南亞地區高速船舶市場。
- 3、為提升我國物聯網產品資安品質，完成網路攝影機(IP Cam)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增修，輔導 20 款產品改善。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辦「物聯網資安標章啟動大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通傳會及公協會宣布啟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頒發 4 家物聯網資安檢測合格實驗室及 2 款網路攝影機資安標章。
- 4、成立第三方公正機制「資安整合服務平台」，以顧問諮詢、試用評估與媒合輔導，導入國內資安業者與場域主共同推動 10 項利基場域資安實測如智慧城市、半導體晶片、醫療物聯網等。推動資安標準工作小組首席資安顧問團隊，與 20 家指標業者共同建立臺灣半導體製造業的資安準則。

(七) 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運用各式智慧科技，落實在地實踐與產業創新，積極促成企業、學研與新創參與打造跨城市與鄉鎮間的共同生活圈，建構宜居、宜業、宜創的智慧生活情境。
- 2、107 年為強化區域治理，協助縣市以在地公共政策服務為主軸，提出 93 項服務需求規格書，帶動 464 家業者參與提案，共核定 152 件(204 家業者)進行創新應用服務實證，引動民間直接

投資發展智慧應用達 24.2 億元、間接投資達 60.2 億元。

- 3、108 年至 109 年推動智慧應用服務涵蓋全國 22 縣市，並強化跨縣市交流機制以掌握共通需求，進而建構 3 個關鍵領域服務資料交換規範(如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以落實在地實踐與產業創新，預計推動 10 個典範應用實證場域，智慧服務受惠人數擴散達 200 萬人、全程引動民間投資超過 100 億元。

(八) 推動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

- 1、與五加二產業創新之智慧機械政策連結，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臺，協助業者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應用市場。
- 2、由利基產品、智慧設備、專業員工與綠色製程著手推動，以提升螺絲螺帽產業廠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 3、預計至 110 年度止，共可促進國內投資約 50 億元，帶動廠商銷售額約 90 億元。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

- 1、蒐集各界意見制定石化政策綱領，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執行。
- 2、107 年度協助 2 家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3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達 92 億元；協助推動 4 案 6 家次業者申請試量產研發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23.8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214.3 億元；協助業者運用政策資源，參與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各 1 案次，促進業者研發投資 2.2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25 億元。
- 3、107 年度協助廠商完成投資障礙排除 5 案次，促成產業高值化投資 252.9 億元，整體石化產業上中下游投資達 810.6 億元。

工業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推動「新南向」政策綱領之供應鏈連結，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雙向交流，綜合考量新南向國家與臺灣產業連結度，推動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 6 場產業鏈結論壇，促成食品生技、智慧城市、自動化、紡織、船舶、金屬加工、人才培訓、食品技術、太陽光電檢測、綠色科技水處理、輕工業基礎技術、機械、資訊電子創新應用、產業公協會等 37 項合作及 2 項投資案。

(二)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4 屆共 242 家潛力中堅企業，由服務團依其需求提供解決對策，已完成 437 家次訪視與 162 家次診斷。自 106 年起並特別針對具智機化發展需求之中堅企業，提供 25 案次訪視、14 案次診斷及 3 案輔導，解決其智機化發展問題。
- 2、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及其他等 5 個面向約 41 項輔導資源，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21.9 億元，加速其成長。
- 3、101 年至 107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378 億元，創造就業 3 萬 1,300 人。

(三) 引導業、學界投入創新研發

- 1、推動企業投入尖端技術及跨領域整合：推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107 年已推動 142 件 A+淬鍊計畫申請，促成 13 個研發中心成立，推動 15 個產業研發聯盟，帶動企業研發投資達 134.7 億元，衍生產值 177.3 億元。協助產業開發智慧照明

系統與醫護領域應用、先進藍牙網絡技術及高功率雷射光纖等多項技術。

- 2、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107年度新促成智慧製造、生技醫藥、AI 創新服務領域等計畫共11件，預計完成後可衍生研發服務(RSC)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8個。

(四)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為推動產業朝向智慧化及5G創新應用發展，財政部與本部研提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提供業者購置智慧機械及5G投資支出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開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2月24日函送大院審議，俟立法通過後，追溯至108年1月1日起適用。
- 2、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條文訂於108年底落日，考量研發創新、留才攬才及新創事業發展等仍為現今產業關鍵課題，經蒐集產業界及各部會意見後，本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現行租稅優惠措施10年，並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修正相關條文，前開修正草案已於108年2月1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三、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影響及因應

- (一)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107年6月16日針對中國大陸301調查案發布課稅清單，計2份清單，涉及貿易值約500億美元，加徵25%關稅，並分別於107年7月6日及8月23日生效；同年9月17日又公告針對中國大陸2,000億美元產品加徵關稅之產品清單，該清單共包含5,745項產品，已於同年9月24日對上述產品加徵10%額外關稅。

工 業

- (二) 美國原預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加徵 2,000 億美元產品關稅幅度由 10% 上升到 25%，且可能再對剩下的 2,670 億美元產品加徵額外關稅。107 年 12 月 1 日美國與中國大陸達成共識，美方同意暫緩對第二階段 2,000 億美元清單調高關稅之措施，由原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加徵關稅幅度由 10% 上升到 25%」，改為「設立 90 天緩衝期」。
- (三) 廠商在中國大陸布局較多，且最終產品輸美為主，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較容易受影響。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網通設備業者已加快布局，或應客戶要求，移轉產能至其他地區；自行車業者則將中單價轉至臺灣生產、低單價轉移至東南亞生產。
- (四) 目前課稅清單中因手機、筆電等產品尚未納入，對於臺灣中間財出口中國大陸影響暫時有限，對 iPhone 供應鏈造成影響亦暫緩，可緩和電子業納入課稅之緊張態勢。
- (五) 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持續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精確評估及盤點對我國內產業的影響。
- (六) 為促成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內容包括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措施，以配合臺商需求及簡化行政流程為主軸。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 (一) 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產業缺地現況解決方案，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經

滾動式檢討，預計自 106 年至 111 年提供 1,699 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願。

(二)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07 年底，媒合成功 80 案，面積 146.8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政府開發園區可供立即設廠用地 371 公頃，其中本部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公告臺南科技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花蓮和平工業區等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底計有 16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27.5 公頃，9 家通過出售審查，面積約 11.5 公頃。
- 3、補助園區公設：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4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 81 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 144 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三)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創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等多元措施，倘仍未使用始強制拍賣，遏止囤地，107 年 5 月 10 日子法發布實施，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14.5 公頃，並持續輔導廠商。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

工 業

障礙，截至 107 年底已媒合成交 21 件，面積計 11.4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提高產業用地綜合利用效率，加強以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滿足廠商需地需求，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107 年底已完成全國 174 處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報告。
- 4、租售明訂回收：為強化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申請人應於本部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本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又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5、運用金融控管：閒置土地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四）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4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 27 案，預估未來編定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510 公頃以上產業用地。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

預計開發新園區儲備產業用地 453 公頃。

- 3、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型工業區產業用地飽和，為有效提升產業發展用地空間，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納入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7 年 6 月 26 日配合修正公告發布實施，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受理大武崙等 30 處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申請，預期新增約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提供創新產業發展空間。

貳、商業

一、持續宣導新公司法

(一) 公司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10 項子法亦同時施行)，自 107 年 7 月迄今，已辦理或參與公協會全國宣導會逾百場，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公司法修法宣導，協助企業遵法與因應，公司法修正重點如下：

- 1、友善創新創業環境：1 年可分 4 次盈餘、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鬆綁非公發公司發行公司債總額及種類之限制及特別股種類多元化等。
- 2、強化公司治理：過半數董事得召集董事會。
- 3、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運用彈性、不硬性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人數至少 3 人、董事會開會方式更有彈性等。
- 4、保障股東權益：繼續 3 個月以上持股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減資、停止公開發行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等。
- 5、建立國際化之環境：廢除認許直接承認外國公司之法人格、公司得登記外文名稱。
- 6、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公司應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資料、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二) 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指定集保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並自財政部報稅資料中的股東資料與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先行匯入，減少申報義務人之負擔，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已有超過 57 萬家(82.61%)完成申報，考量

新制首次施行且有罰鍰規定，為使公司有所因應以減少民怨，本部已舉辦數場宣導會，並將於 2 月、4 月、6 月針對所有「未申報公司」進行 3 次廣泛地通知，以落實平台申報制度，並提升法人透明度。

二、促進服務業發展

(一) 跨境電子商務

- 1、107 年共帶動跨境交易額 15 億元；另輔導 3 家臺灣電商業者落地經營海外市場，於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新增 5 個臺灣商品專區，促成 400 個品牌、超過 60,000 項商品上架。
- 2、透過帶領臺灣電商業者至當地市場，以促成與當地業者合作：107 年 7 月於印尼雅加達辦理 1 場電商參訪媒合團，共進行 105 家次媒合，促成業者合作 4 案；107 年 9 月於泰國曼谷舉辦 1 場「Taiwan Day 臺泰網路及電子商務跨境商機論壇及媒合會」，共進行 62 家次媒合，促成業者合作 2 案。

(二) 智慧物流

- 1、推動港區物流發展，應用航班船期與貨況資訊整合技術，協助 7 家國際物流業者推動產品發貨與及時調度、多航程中轉等物流服務模式，促成 8.8 億元之自行車輪圈、民生用糖、生技製藥等國外貨物在高雄與臺中等自由貿易港區進行暫存、轉口或發貨。
- 2、以冷鏈物流支援生鮮電商發展，協助 17 家物流業者應用溫濕度監測及多溫層保冷等技術，並共享低溫倉與車輛，降低物流服務成本 25%；另與 4 家生鮮電商業者合作，透過就近指派低溫倉與車輛暫存、集散轉運或發貨生鮮商品，訂單交期平均由 24 小時降至約 20 小時縮短 15%。

商 業

- 3、推動跨境電商物流，透過集貨代運、海外寄倉、倉店合一等物流服務模式，促成 16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2 家臺灣代運營商與 5 家星馬地區線下線上通路合作，並與 IM Holdings、iSTOREiSEND 等新加坡倉儲業者合作，為臺灣商品提供海外倉服務。藉由上述物流服務模式，促成跨境電商銷售額 5.9 億元。

(三) 餐飲美食

- 1、參與 107 年 6 月及 8 月於泰國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展會及「2018 泰國臺灣形象展」，本部展區逾 2 萬 4,700 人參觀，並於 107 年 7 月、8 月及 11 月辦理馬來西亞、越南商機媒合及考察活動，促成 12 案與當地業者服務合作。
- 2、辦理「經濟部 2018 臺灣滷肉飯節」國內外系列行銷活動，參與 8 月臺灣美食展、9 月文化臺灣 in 上野及地方特色活動及數位行銷，另邀請世界網紅來臺報導，讓臺灣的滷肉飯飄香國際，總計吸引逾 31.9 萬人次參與，帶動 7.8 億元以上之營業額。
- 3、輔導 21 家餐飲業者運用科技進行升級轉型及進行清真認證輔導、優化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帶動投資 1.8 億元，增加就業 724 人，增加 1.7 億元以上營業額。

(四) 連鎖加盟

- 1、輔導 44 家連鎖加盟企業，以促進總部管理精進、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潛力輸出等，促成新營業額 17.1 億元、國內投資 2.2 億元、海外投資 3.3 億元及海外展店 23 家。
- 2、帶領 14 家企業參與國際連鎖加盟展，並於展會期間安排交流與考察當地商圈活動，展會總計促進 6 件商機媒合、吸引 470 位買主，以及成功海外展店 2 家(五花馬及紅太陽)。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促進廣告業者合作或投資達 1,500 萬元，包括：臺北數位提供美妝電子商務業者廣告投放合作案；新型廣告代理公司 Wavemaker 成立臺灣分公司。
- 2、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藉以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於國際舞臺曝光度，107 年獲獎數達 96 件。

(六) 生活服務業

- 1、促成 3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打造產業標竿示範，包含「美髮造型師媒合」、「素人網紅照片行銷媒合」、「新型態代駕」，總計促成投資 3,120 萬元。
- 2、與洗衣公會合作，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數位化經營知識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數位經營能力，共計培訓 351 人。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協助零售與物流業者運用智慧科技，包含門市客流資訊、新零售整合行銷服務、智慧揀貨自走車及配送輔助助理等，強化零售店家引客、導流能力及後端物流服務之效率和品質，推動零售與物流服務數位轉型。相關方案已應用至福井科技、大潤發、新竹物流及精技電腦等業者，共 1,960 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據點。
- 2、推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的場域實證，串聯國內景點展售中心(如臺中草悟道慢聚落商圈)、百貨商場(如臺南 FOCUS 百貨)、專賣店(如永盛體育用品店)及便利商店(如萊爾富)等店家建立上述實證場域，促成 3 萬人次以上體驗，帶動 1,000 萬元投

商 業

資及 4,000 萬元消費；另擴大國內智慧取貨站使用規模，107 年推動電商出貨櫃取，已有金石堂網路商城、地壹創媒等 10 家電商業者參與，截至 108 年 2 月底，促成 3 萬 5,843 件的包裹服務量。

- 3、107 年補助國內 20 家(如萊爾富、黑橋牌、恆隆行、PChome 等)業者推廣智慧商業服務，促成 11,706 個服務據點往智慧化轉型，創造 113.9 億元的銷售與服務營收，帶動 14.5 億元投資。
- 4、以智慧商業服務為主題，輔導 21 家新創事業，並提供與業界、創業者互動與媒合管道，促成 2 家新創事業獲得超過千萬元投資。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07 年共核定補助 82 案，補助企業研發經費 0.9 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1.7 億元、營業額增加 5.9 億元、促成投資 1.1 億元，誘發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239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的累積。

四、提振消費經濟，擴大內需服務業

- (一) 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合作，將全臺優質店家納入旅遊行程，共同行銷，搭配 2019 小鎮漫遊年，挑選可合作之 4 處經典小鎮，串連在地餐飲、零售店家，輔導環境改善、服務流程及雙語化等，提供優質服務，提升餐飲、零售及周邊店家營業額。
- (二) 以網路及實體通路，辦理各種餐飲行銷活動，包括 2019 臺灣滷肉飯節、於 2019 臺灣美食展設置美味時光專區、及結合網路平台辦理美食數位行銷，增加餐飲及周邊營業額。
- (三) 促進業者進行多元銷售，如整合線上線下(O2O)零售服務、於國外(日本、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中國大陸)網路平

台行銷臺灣熱門商品(如美妝、3C、食品、服飾)，與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國聯合辦理跨國網購節等方式，提升零售營業額。

- (四) 整合資訊服務業者已開發之技術方案(如數據分析、門市人流計數、電子優惠券、消費者行為分析等)，協助餐飲、零售業者導入，推動精準行銷，增加消費頻率及金額，提升整體營業額。
- (五) 辦理全國績優商圈評選暨宣傳活動，提升民眾對商圈之關注度；並藉由績優商圈表揚暨踩線團活動，協助商圈環境升級並形塑良好形象；同時以嘉年華活動，結合商圈活動及優惠措施，促進商圈消費力道。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新增或維持約 3 萬就業人次，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40 億元。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7 年共輔導 202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22.33 億元，新增或維持 1,512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北中南新創基地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7 年共提供 9,028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月平均瀏覽量達 19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203 場，吸引 8,488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7 年度(第 17 屆)新創事業獎共 181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

- ##### 2、提供虛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提供「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一站式入口網站，以虛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107 年推動 330,744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推動優質企業組織學習 50 案，並辦理實體課程創業班、傳承班及領袖班，共培育 1,231 人次。

- 3、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7 年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859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91 家，新增就業 178 人，提供 470 家次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並設立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4 所育成中心，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07 年底共培育 1.5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58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592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0.9 萬人。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透過「媒合大企業創新需求、加速資金與資源投入」、「強化國際鏈結與合作、提升新創的國際視野」、「鏈結企業與創投資源、加速育成能量與網絡」等三大策略，鼓勵臺灣企業投入創育體系生態鏈，支持新創團隊成長。
- (2) 107 年完成「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制定及推動、強化產業間跨域連結，促成你知我知、藍海地產及臺灣微軟等 3 家民間機構投入創育生態之發展，注入其公司與產業的資源與能量、帶領我國 6 家優質加速器新創團隊赴泰國參加「STARTUP THAILAND 2018」新創大展。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中小企業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並持續優化推動創業家簽證，吸引國際新創及加速器進駐，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促進產業投資及衍生商機。
- (2) 107 年共促成 11 家國際加速器及 58 家新創事業來臺進駐，86 人成功取得創業家簽證。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唐鳳政務委員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 24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自 106 年 10 月開幕至今已辦理超過 1,500 場活動，帶動至少 5 萬人次參與，並串連超過 145 個社會創新單位，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新創採購：

- (1) 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辦理新創採購作業，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
- (2) 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促成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107 年辦理 2 次新創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協助 22 家新創業者上架，帶動 21 個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並規劃研發型主題 5 式，促成 7 家新創業者提案與地方政府合作。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7 年底，由信保基金提

供服務之企業逾 39.8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7 兆 7,632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3 兆 1,562 億元，穩定就業人數逾 128 萬人。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7 年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412.2 億元，其中政府占 73.5%，金融機構占 26.5%。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為協助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傳承創新事業、具研發能力之創新企業、獲得新創競賽或卓越級獎項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陸續推動多項優惠融資保證措施，提高金融機構貸放意願。

1、107 年 2 月 23 日增修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 點，增列經本部中小企業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Lab)認證之 B 型企業為貸款對象，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之融資保證。

2、107 年 5 月 14 日增修並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9 點，對於設立未滿 5 年且獲得新創競賽獎項(包括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計畫、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為 9 成 5 之直接保證。

3、107 年 7 月 12 日訂定並發布「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對獲頒本部相關績優獎項(包括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創業楷模獎)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

4、107 年 10 月 5 日修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對於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之傳承創新事業，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

中小企業

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 9 成信用保證。

- (四) 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融資保證額度：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融資保證額度 1 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融資保證總額度 1.2 億元限制。累計至 107 年底，共辦理 691 件，保證金額 42.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7 億元。
-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截至 107 年底共辦理 20 萬 166 件，保證金額 6,114.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8,238.1 億元。
- (六)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另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給予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優惠，以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107 年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2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協助偏鄉微型企業導入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107 年推動超過 33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 674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31 個數位群聚。
- (二)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107 年推動 3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 12.8 萬次，創造商機與產值 1.3 億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

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促使中小企業扮演區域創新服務樞紐，振興在地經濟與就業成長。107年推動11案數位轉型個廠與價值網絡及14案智慧製造個廠與價值網絡，帶動94家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理9場次新知技法與工作坊研討，培訓358人次。

(四)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107年扶植14家綠色優質亮點及6家節能管理個廠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7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56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230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1,165人次。

(五)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107年推動15個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發展，帶動519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5.4億元，提升營業額10.4億元。

(六)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107年受理申請2,053件，核定通過814件，補助金額6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10.7億元。

2、積極規劃「新一代SBIR計畫」，採「由上而下」(top-down)政策引導，針對新創公司「創業型SBIR」採3階段獎補助方案，以及既有公司「創新型SBIR」主題式引導等面向，規劃新的研發補助機制。107年度創業型SBIR-Stage 1創業海選計畫計296家新創企業進入簡報複審，已遴選出100案，每案提供60萬元獎助金；SBIR-Stage 2計有44家廠商研提BP營運計畫書，經審查19家新創團隊獲得推薦補助，政府投入經費2,795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3,632萬元。

中小企業

- (七)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7 年協助 19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佈建 290 處寬頻 WiFi 熱點，帶動中小企業 620 家，依店家實際需求導入行動支付 303 家、開發數位應用 27 式、設置智慧互動裝置 222 個，共有 1,063.8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 7.5 億元商機。
- (八)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以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場域，擴大民眾體驗範圍。107 年推動 3 個多元化行動支付重點示範場域，協助 1,046 家以上企業運用行動支付，促進相關產值達 5.3 億元，多元支付消費達 416 萬人次。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核定通過補助縣市 39 項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並要求各縣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建立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自主性，並維持資源運用之公平性。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目前核定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計 496 家。

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一) 運用跨境電商布建中小企業南向市場通路：完成中小企業群聚輔導 3 案，聚焦「時尚運動」、「優質車件」與「美學保養」等電商群聚，以聯合上架 Qoo10、ebay、Amazon 等國際電商平台，網實整合拓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

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南向市場，107 年已促成海外市場商機達 2.4 億元。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新南向合作網絡：完成中小企業群聚輔導 4 案，聚焦「跨境休閒」、「科技商務」、「食尚美學」及「智能監控」等 4 項主題，帶領業者拓展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市場並建構雙邊產業交流群聚網絡，107 年促成海外市場商機達 1.8 億元、連結海外機構 10 家。

六、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7 年受理諮詢服務 1 萬 5,625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7 年辦理 404 件輔導案，臨場協處 301 家次。
- (三) 107 年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93 場次，計 4,928 人次參與，召開及參與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3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7 年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90 案。
- (五) 107 年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486 件，其中融資協處 227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7 億 5,349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59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220 億 4,182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區中小企業，主動電話關懷 692 案次；協處 7 月 11 日瑪莉亞颱風災區中小企業，主動電話關懷 219 案次；協處 8 月 23 日熱帶低壓水災災區中小企業，主動電話關懷 1,063 案次，提供災害復舊貸款及稅務減免等資訊供受災企業運用。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期穩定電力之供應。

- 1、林口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524.9 億元。1 號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2 號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3 號機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併聯，原訂 108 年 7 月 1 日商轉時程，因環保證照延後取得影響，預定延後於 108 年 11 月商轉。
- 2、大林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1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040.7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2 號機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接受調度，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複循環發電機組，每部 89.3 萬瓩，總裝置容量 26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1 號機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2 號機及 3 號機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4 日接受調度，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0 萬瓩，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後續將進行複循環之相關工程。

- (二)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檢討電力系統體質，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分組會議後，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交由本部針對所提議事項辦理改善。

二、因應近期事故停電之強韌電網作為

因應饋線跳脫事故近 7 成是外力因素造成(包括動物樹木招牌碰觸、車輛碰撞、管線施工不慎等外物碰觸，強風打雷與鹽塵害等天災及用戶內部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事故)，另外 3 成屬配電系統設備因素所致(包括電線電纜接頭、變壓器與開關設備老化故障等)，台電公司刻正進行「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如下：

- (一) 台電公司統計近 3 年(104 年至 107 年 6 月)超過 5 萬筆配電線路事故及近 20 年 281 件二次變電所事故，分別對原因、影響用戶情形、故障區域、氣候、損壞設備種類與廠牌及使用時間等面向進行數據分析後，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下列各項強韌工程：

- 1、二次變電所設備：設備達使用年限或依故障情形評鑑結果進行逐年汰換，預計更新主變壓器 130 具、裝甲開關箱(MCSG)更換為氣體絕緣斷路器(GIS)228 具，預估投入 62 億元。
- 2、配電線路設備：針對架空高壓被覆線、高壓交連 PE 電纜、高壓線路開關及配電線路變壓器等老舊設備，經檢測評鑑後進行汰換，預計投入 58.2 億元。
- 3、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依據本部「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1

國營事業

年至 119 年平均每年目標新增 400 具自動化開關，每年新增數量提高至 900 具，5 年計畫新增達 4,500 具，預計投入 40 億元，全面強韌配電饋線自動化體質。

4、智慧變電所建置：將 193 所二次變電所機械式電驛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子裝置(IED)，藉由數位資訊量測、運算、及監控功能提升長期供電品質，預計投入 2.3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已訂定「供電可靠度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每年降低 0.1 分/戶-年」關鍵性指標(KPI)作為績效管控目標，並擬訂分層負責機制，除嚴格管控各區營業處執行情形及落實分區責任制外，並於年度結束後考評指標績效陳報本部。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風力發電：截至 107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商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7.32 億度。

1、陸域風力發電：台電公司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 27.5 億元，預定於 109 年 6 月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並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另既有 169 部陸域風力機組更新作業將以未來主流單機裝置容量進行規劃；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陸域風力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二) 太陽光電：截至 107 年底，太陽光電併聯商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25 億度。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1、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正積極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

2、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設置 10 萬瓩，於 108 年 1 月併聯試運轉；並於「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規劃於台水公司所轄水庫上設置 1.15 萬瓩漂浮式太陽光電，預定於 109 年商轉。

3、辦理「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於臺南鹽田設置 15 萬瓩，已於 107 年 8 月取得籌設許可，預定於 109 年商轉。

(三)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研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於 108 年 6 月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試驗井，並俟產能測試結果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此外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四)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開始進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07 年底於 5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經營 8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國營事業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 (LNG) 氣源供應，除既有之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氣源，並持續洽商中東、亞太及非洲等地區潛在氣源，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已於 107 年完成 3 座儲槽與氣化設施的增建，臺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600 萬噸，合計永安廠、臺中廠兩廠的供氣能力亦可達每年 1,650 萬噸。另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可達每年 1,850 萬噸。台電公司臺中及協和發電廠亦已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定自 112 年起陸續開始供氣，俟 2 接收站完成後，每年可約提供 590 萬噸發電所需用氣。
- (四) 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業經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8 日環評審查通過。中油公司立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成立「觀塘工業區 (港) 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主導生態保育措施的審議與監督；同時積極趕辦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事宜，期能如期達成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的用氣需求，穩定國內的電力供應。

五、積極辦理核電廠除役

- (一) 核一廠除役：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已於 107 年 12 月屆期、2 號機亦將於 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所提除役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已獲原能會審查通過，環評刻由環保署審查中，台電

公司正進行相關準備、規劃作業，將俟環評審查通過並由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後，立即依除役計畫展開核一廠除役工作。

- (二)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妥善管理所需，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大院程序委員會於105年12月9日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客觀標準」3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該專責機構，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7年投入70.6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605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107年底完成汰換810公里；漏水率從107年期初15.5%降至年底15.0%。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70.5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4.2萬戶，107年總預算為16.1億元，截至107年底已核定982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達25,343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107年已投入6.9億元，積極辦理(1)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7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國營事業

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員峴淨水場擴建工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2) 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3) 南部：「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各標的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可事前（如颱風事件）加強檢驗及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調配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研擬增設發電機及備援管線等，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功能。

七、強化所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本部業於 107 年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以落實分層負責並督促部屬事業主管加強重視工安管理及營運生產安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以加強保護部屬事業人員(包含員工、各級承攬商勞工)作業安全，以及督促所屬事業強化假日施工及承攬商管理制度(如加重承攬商發生重大職災之處罰、訂定 21 項技術性訓練課程推廣至承攬商勞工、加強門禁管制、核實編列安衛費用及充實工安及監督人力等)，並召開「10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同時安排所屬事業至台汽電集團(森霸電廠)、民營電廠(和平電廠)觀摩交流民營公司優良工安管理制度，以協助各事業提升工安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今後將持續透過工安查核、召開工安檢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八、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7 年 5 千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056.6 億元，預算達成率 95.41%。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7 年已辦理 9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7 年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313 件，投資金額 2 兆 3,008.61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 1、107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3,621 件，較上年增加 6%，投（增）資金額 114.4 億美元，增加 52.3%。
- 2、就地區觀之，荷蘭 35 億美元（30.6%）、盧森堡 17.7 億元（15.5%）、日本 15.3 億美元（13.3%）、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4.9 億美元（13%，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及德國 6.4 億美元（5.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8%。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4 億美元（31.9%）、金融及保險業 32.4 億美元（28.4%）、化學材料製造業 15.2 億美元（13.3%）、批發及零售業 8.9 億美元（7.8%）及不動產業 4.5 億美元（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5.4%。
- 4、107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643 件，較上年增加 10.9%，投（增）資金額計 3.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3.3%；其中泰國（增加 942%）、菲律賓（增加 393%）及澳大利亞（增加 142%）來臺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 陸資來臺投資

- 1、107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41 件，較上年增加 0.7%，投（增）資金額 2.3 億美元，減少 13%。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7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228 件，投（增）資金額 21.9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 億美元（27.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億美元（12.9%）及銀行業 2 億美元（9.2%）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49.4%。

（四）對外投資

- 1、107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638 件，較上年增加 27.1%，投（增）資金額 142.9 億美元，增加 23.5%。
- 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9.1 億美元（41.4%）、美國 20.4 億美元（14.3%）、荷蘭 11.1 億美元（7.8%）、越南 9 億美元（6.3%）及百慕達 6.3 億美元（4.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4.2%。
- 3、就業別觀之，金融保險業 88.7 億美元（62%）、基本金屬製造業 13.6 億美元（9.5%）、批發及零售業 6.5 億美元（4.5%）、機械設備製造業 6 億美元（4.2%）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8 億美元（4.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4.3%。
- 4、107 年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229 件，較上年增加 72.2%，投（增）資金額計 2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34.7%；惟對印度（增加 1,082%）及越南（增加 31%）投資金額較去年增加。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7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726 件，較上年增加 25.2%，投（增）資金額 85 億美元，減少 8.1%。
-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1.9 億美元（25.8%）、廣東省 13 億美元（15.3%）、浙江省 11.9 億美元（14%）、福建省 9.8 億美元（11.5%）及上海市 9.6 億美元（11.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

投 資

額 77.9%。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5 億美元 (21.7%)、批發及零售業 11.9 億美元(14%)、化學材料製造業 7.9 億美元(9.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6 億美元 (9%) 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6.8 億美元 (8%)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62.1%。

二、全球招商

- (一)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8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行，聚焦智慧製造、人工智慧(AI)、自駕車、雲端、醫藥及醫療器材、軌道車輛及體感暨遊戲等新興領域，並邀請 23 家具代表性廠商與本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廣宣臺灣投資商機。
- (二) 籌組海外招商團：107 年籌組赴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地共計 3 團次長級招商訪問團，鎖定地區優勢產業及重點產業廠商，包括美商科林研發(Lam Research)、新思科技(Synopsys)、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吉利德藥廠(Gilead)、波音(Boeing)、日商川崎重工、三菱電機、NEC、歐商亞智科技(ManzAG)、葛蘭富泵浦(Grundfos)及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等 26 家外商，洽訪其企業總部，並與 4 家外商簽訂投資意向書，積極推動其來臺投資或技術合作。
- (三) 精進招商中心功能：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並自 107 年 7 月起開始運作。透過商業化模式運作，提供招商與審查一條鞭服務及延攬多元國際人才。作法上除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外，亦強化外館招商能量，鎖定重點招商國家及外

館，統合外館資源集中招商。此外，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招商中心、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迅速解決各項投資問題與障礙，加速投資案落實。

- (四)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投資案有服務需求者，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7 年底，累計服務案件計 202 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84 件，投資金額約 3,309.02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118 件，投資金額約為 9,659.81 億元。服務類別以土地廠辦協尋為最多，約占 51.7%，其次為協助行政流程，約占 27.1%。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 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

- 1、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7 年計提供 1,362 件諮詢服務。
- 2、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條件，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投資產業，提供當地市場商機、產業政策、臺商產業聚落、當地競爭對手分析、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協助臺商辨識當地產業鏈缺口及機會，作為投資布局之參考，107 年篩選之產業包括：汽車零組件產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醫療器材產業（印尼、越南、菲律賓）、紡織產業（越南、柬埔寨、緬甸）等。107 年 10 月 29 日就執行成果舉辦「新南向投資研討會」，協助臺商群聚布局。

投 資

(二) 建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多元夥伴關係

1、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07年7月17日至18日於臺北、臺中辦理，邀請當地國政府官員及國內廠商合計超過700人參與，架構我國與印度及東協各國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增進雙向交流。

2、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1) 107年7月2日至5日籌組「臺灣東協(星、馬)招商促進團」，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理2場臺灣招商座談會、與星商BH Global簽署投資意向書、與馬國及星國重要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協助我企業延攬海外優秀人才，赴新南向國家促請當地具潛力廠商來臺投資。

(2) 107年8月25日至31日籌組「臺灣東協(泰、越)投資合作促進團」，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海外臺商服務、赴泰國辦理招商活動及促進泰國僑外商來臺投資。

(3) 107年12月3日至8日籌組「越南投資考察團」赴越南北部地區，以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評估移轉生產基地之可行性及全球投資布局。團員廠商計21家38人，其中有12家廠商有意願赴越南投資。

四、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一) 迄今已與32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107年3月1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及108年2月14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新南向國家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 107 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83 件，其中 117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960 人(海外人才 633 人、僑外生 327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電機及資通訊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美國、馬來西亞與越南、日本及印度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07 年底，與海外 61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截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投資臺灣事務所已召開 9 次聯審會議，14 家廠商(智邦科技、慶豐富實業、廣達電腦、南六企業、歲立機電、宇隆科技、亞旭電腦、迅得機械、康普材料、銓寶工業、台耀科技、巨大機械、車王電子及 1 家未上市公司)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 399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4,400 人。

陸、貿易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107 年我國出口金額 3,359.1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且較上年成長 5.9%，並優於韓國之 5.4%。同年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除東協小幅衰減 0.6% (因我商配合國際油商調整柴油加工地區，倘不計柴油，我對東協出口仍成長 0.3%)外，均為成長，其中對日本、美國及歐洲出口均有 7% 以上成長，對中國大陸出口增長 8.7%，且出口金額均創歷年最高。
- (二) 107 年我對外貿易雖持續成長，惟下半年成長幅度已趨緩。展望 108 年，主要經濟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預測，如 IHS Markit 108 年 2 月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2.9%，低於 107 年之 3.2%，主要調降原因包括美中貿易摩擦帶來之不確定性、美國升息引發新興市場金融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
- (三) 全球重要經貿發展趨勢尚包括：大型區域經濟整合刻正進行中，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歐洲議會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過歐盟及日本經濟夥伴協定(EPA)，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美國與歐盟、日本刻正研擬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另外，中國大陸產業補貼造成全球產能過剩問題，促使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升高，導致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例如美國採取鋼鐵 232 國安措施後，歐盟、加拿大及土耳其亦採行鋼鐵防衛措施或相關調查。
- (四)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美中貿易摩擦未解，大型區域經濟整合逐漸形成，以及各國紛紛採貿易保護措施等多項挑戰，我貿

易施政將注重於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國家經濟合作關係、加強貿易拓銷及發展會展產業、完善貿易管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等方面，整合各項資源全力推動。

二、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一) 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 為亞太地區涵蓋國家最廣、自由化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定，占我外貿總額約 25%。107 年 12 月 30 日 CPTPP 已正式生效，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加速推動各項加入準備工作。

1、加強國內溝通工作：

- (1) 數位溝通：以網路新媒體加強與大眾的雙向互動，如以淺白語言製作懶人包、透過 YouTube 平臺、政府部會的網路直播說明我國立場，並透過輿情監測，即時蒐集與分析各方意見，以適時回應。
- (2) 實體溝通：持續辦理國會、公協會、產業界、學界及一般民眾之座談會，增進各界瞭解區域經濟整合情勢及政府施政作為，以加強雙向交流。

2、爭取會員支持：透過與重要國家年度雙邊諮商會議及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場合，安排與 CPTPP 11 個會員進行會談，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二)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1、107 年成果：APEC 主辦國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所設，年度主題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重要成果如下：

- (1) 透過 APEC 多邊及雙邊管道向國際社會傳遞積極參與區域

經濟整合的意願，籲請會員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 (2) 持續分享我國經貿發展經驗，以及加強與 APEC 主辦國智利提出各會員體合作推動能源、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及數位貿易相關倡議，並提出一份說明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化具體成果的彙編文件。

2、108 年重點工作；APEC 的優先領域包括：數位經濟、強化連結與協助中小企業及婦女共享經濟成果。

- (1) 本部 108 年工作重點為配合各優先領域提出倡議，擴大與各國實質合作，以增進我對外經貿關係。
- (2) 108 年本部提出之倡議涵蓋中小企業、數位經濟、貿易便捷化等，包括：第 4 階段 APEC 網實整合(Online-to-Offline)倡議-促進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APEC 城鄉創生生態圈倡議、APEC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MRA)研討會、促進微中小企業參與綠色貿易-綠建築產業研討會、運用區塊鏈促進跨境貿易研討會、電子商務國內規章調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等。

(三)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 (WTO) 場域

WTO 為我國以正式會員參與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惟目前談判進展緩慢，且監督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不利全球貿易秩序之運作以及我以貿易為導向的長期經貿發展。因此本部未來工作重點為支持以 WTO 為中心的多邊經貿體系，107 年成果及 108 年重點工作如下：

- 1、107 年成果：我國於 107 年 4 月提案呼籲會員重視網路貿易障礙問題，確保電子商務之市場進入機會，獲巴西、日本及美國等會員呼應，並積極參與美日歐等國推動之 WTO 改革，例如

我國於 107 年 11 月與美日歐共同連署透明化提案。

- 2、108 年重點工作：我國將持續參與漁業補貼談判，並與立場相近 WTO 會員推動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WTO 改革等多項議題。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 (一) 新南向政策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與夥伴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迄今成果逐漸顯現。107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額成長 5.7%，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額亦較去年增加 43.3%。另透過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新南向國家展現我優良產品服務及醫衛、教育、觀光、文化特色與優勢，大幅提升我整體國家及產業形象。

(二) 強化與區域國家多面向夥伴關係

- 1、107 年持續推動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本部聚焦於產業創新及電子商務計畫，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工業區開發合作，並協助我商布局新南向電商平台，及就廠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移轉生產基地提供協助。
- 2、推動第三國合作：與日方合作共同推動臺日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107 年配合臺灣形象展及在新南向國家、日本舉辦之專業展，辦理臺日企業媒合活動共 9 場，積極促成我商出口產品供應日商在新南向國家之企業，加入日商在當地之供應鏈，強化產業鏈結，共促成 10 件成功案例。108 年將持續推動相關合作案。
- 3、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已於 107 年完成簽署、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有助強化我業者在印度投資保障，另我與印度投資推廣機構 Invest India 合作共同設立 Taiwan

貿 易

Plus 辦公室，協助我商布局印度及解決赴印度投資所遭遇之困難。

4、國營事業布局：

- (1) 中油公司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Pertamina 簽署石化園區架構協定，考量投資興建年產 100 萬噸乙烯之輕裂廠及其下游工廠，將於 108 年 5 月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報告。
- (2) 中油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成立越南宏越公司，於當地建廠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已於 107 年 1 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底完工商轉，未來將以越南為據點生產國光牌潤滑油，並銷售至新南向國家。

5、產業鏈結合作成果：

- (1) 印度：協助業者開發國際科技園區，打造產業聚落，以群聚方式拓展印度市場。
 - (2) 印尼：促成我業者與印尼企業合作推展漁撈機械、甲板機械之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 (3) 越南：促成我商與越南企業合作進行染整自動化與智慧化人才培育。
 - (4) 泰國：整合我方業者組合 A-Team 紡織技術服務團，協助泰國企業建構整廠智慧化染整系統。
 - (5) 馬來西亞：協助臺灣企業開發當地智慧圖書館市場。
 - (6) 菲律賓：協助我商取得汽電共生電廠合作建案。
- (三) 為持續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關係，108 年之工作重點如下：
- 1、深化拓展貿易出口：
 - (1) 臺灣形象展深入二線城市整體行銷臺灣：將前往馬來西亞檳城、越南河內、印尼泗水及菲律賓達沃等城市，推廣臺灣文

化、觀光、教育等軟實力，另外將加強運用跨境電商拓銷。

(2) 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行銷創新模式及商機媒合，建立主題群聚，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2、產業對接：透過搭建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常態性平台，與重點夥伴國家合作舉辦產業高峰論壇，促成具體合作案。

3、促進企業投資：

(1) 投資服務之深化：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提供臺商回臺投資或轉移生產基地之投資服務工作。

(2) 投資保障之強化：積極洽簽新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及簽署後之投資促進之推動；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

4、強化國營事業布局：中油、台糖及台水持續規劃在印尼、印度等國布局或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俾發揮帶領我業者前往前述國家發展領頭羊之效用。

5、政府開發協助(ODA)：

(1) 由目標國駐外館、工程會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合力協助開發案源。

(2) 積極就潛在案源進行評估組團赴當地考察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以帶動我國產品及服務輸出，本部已就潛在案源組團並赴當地考察與當地國政府協商。

6、持續推動與日本合作拓展第三國市場：選定越南電子資通訊產業、印尼金屬加工產業為重點合作，透過市場考察、研討會及媒合洽談會促進臺日廠商合作；另邀請我國內、印尼、越南、泰國臺商，組團拜訪日本重要企業，洽談貿易合作，預定促成5~10件新案例。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貿 易

為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及邦交國之經貿與產業合作，協助雙邊產業鏈結及創造商機，排除貿易與投資障礙，以及深化中小企業合作，本部 107 年成果及 108 年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 北美洲

- 1、107 年成果：107 年 6 月籌組 SelectUSA 代表團赴美，深化雙邊關係，擴大合作基礎；9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代理助理貿易代表率團訪臺討論雙邊關切經貿及投資事項；10 月舉辦美國商機日，增進美商對我整體經濟發展之瞭解，並媒合潛在商機；12 月召開臺加經貿對話會議，討論雙方關切經貿議題。
- 2、108 年重點工作：為促進臺美產業互補互利關係，擴大雙邊產業策略聯盟及經貿合作，並為推動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奠基，108 年本部將續籌組企業領袖團赴美參加 SelectUSA、邀請美國州政府官員及買主來臺參加「美國商機日」，以及推動臺美 TIFA 相關工作。另將積極推動「臺加經貿對話會議」，促進與加拿大之經貿及產業合作與商機，解決雙邊關切經貿議題。

(二) 歐洲

- 1、107 年成果：107 年透過臺歐盟經貿及產業對話，及與英、法等國召開 8 場經貿對話會議，增進與歐盟及其會員國之經貿關係及產業鏈結，另與德、法等 9 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促進業界交流與合作。
- 2、108 年重點工作：為加強臺歐盟投資關係，提供雙方投資人制度性保障，推動洽簽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 (BIA) 為當前重點工作。另為加強臺歐盟產業鏈結，深化臺歐盟經貿、投資關係及產業交流合作，將持續辦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部長級)，以及與歐盟及其會員國 (包括英國、瑞典、義大利、法國、西

班牙、芬蘭、匈牙利及奧地利等)召開雙邊經貿會議，以爭取歐盟會員國支持臺歐盟 BIA。

(三) 東北亞

- 1、107 年成果：107 年透過臺韓經貿對話，參與民間聯席會議，增進臺韓經貿互動，另協助公協會辦理赴日拓銷團 4 團、商談及研討會 2 場、雙邊交流及邀訪活動 15 次等，增進臺日經貿關係。
- 2、108 年重點工作：日本、韓國為我重要貿易夥伴，彼此產業關係緊密，面對國際經貿變化，有必要加強聯繫與互動。將推動臺日企業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協助我重要公協會邀請日商來臺舉辦採購洽談會，針對日本地方都市籌組拓銷團赴日拓銷，增強與日本地方經貿團體聯繫，並協助我商在日設立商業據點，深化雙邊經貿交流。辦理臺韓經貿對話，就如何支持中小企業新創產業發展及人員交流、農產品通關程序簡化及檢疫審查程序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四) 中南美洲及非洲邦交國

- 1、107 年成果：107 年召開第 1 屆臺巴(拉圭)聯合委員會，並將透過召開 FTA 執委會等方式，加強落實 FTA 運作。
- 2、108 年重點工作：我國已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巴拉圭、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等邦交國簽署 FTA，為持續深化我與友邦經貿關係。另邀請高層經貿官員訪臺，並配合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

五、規劃多元拓銷、強化會展產業發展

(一) 以多元面向拓銷作法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

- 1、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透過籌組海外參展團或拓銷團、洽

貿 易

邀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運用臺灣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推廣，協助廠商主動出擊，開發海外市場潛在買主及爭取交易機會布建行銷通路。

-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進行國際市場資訊掌握與研究調查及擴散、培育及媒合國際行銷人才、提供出口融資及保險優惠等貿易金融支援、運用大數據分析精準掌握市場機會，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實力。
- 3、提供行銷諮詢服務：透過國際行銷諮詢中心，針對廠商所面臨之海外拓展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專業諮詢，推薦最適切之拓銷資源予廠商運用。
- 4、強化海外據點服務：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海外逾 120 個駐點，貼近出口市場提供市場資訊與服務，如海外商務中心、杜拜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協助廠商開發新客戶，深化與買主關係，深耕布局市場。
- 5、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在新南向市場舉辦臺灣形象展，展現我國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產業等軟硬實力，整體行銷臺灣；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形象。
- 6、推動成果：107 年推動各項貿易推廣計畫，已辦理逾 28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 2,700 位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廠商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逾 1,000 家次。
- 7、108 年預期成果：預計辦理逾 28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服務逾 5 萬家次廠商，洽邀超過 2,800 家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廠商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達 1,000 家次。

(二)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透過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軟硬體能量，興建完善會展設施，並強化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持續與地方合作，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來臺舉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2、興建展館：南港展覽館 2 館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啟用舉辦首展 2019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結合南港展覽館 1 館將可舉辦 5,000 個攤位之大型國際展覽，另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動土興建並將於 110 年完工啟用，並規劃興建桃園、臺中會展中心，透過在各會展中心舉辦大型專業展覽展示地方優勢產業，促進外銷，也提供舉辦國際會議、企業會議及各項活動之理想場地。
- 3、提升會展能量：108 年預計促成 286 場國際會議及 120 場國外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來臺舉辦，並辦理 75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845 人次，另辦理 51 項國際專業展覽，透過外館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11 萬名買主來臺。

六、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WTO 於 107 年 12 月發布消息，在過去 1 年間，WTO 成員國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涉及的貿易額達 5,883 億美元，顯示保護主義抬頭，該期間限制措施覆蓋貿易額較 106 年同期增加達 7 倍之多，其中約 63% 屬貿易救濟措施，主要部門為鋼鐵。為此，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且增稅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大。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產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

貿 易

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產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二)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

- 1、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向美爭取免徵 232 鋼鐵國安關稅，以及向歐盟爭取鋼品防衛措施產品排除及國家配額等。
- 2、針對貿易夥伴採取之防衛措施，協助進行出口管理，以維護我商權益，包括對我輸往越南彩色鋼板實施出口配額管理，另對我輸往歐盟 9 類鋼鐵實施配額管理及檢附產證等出口管理。
- 3、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措施之後續執行，例如協助業者申請美國 232 鋼鐵國安關稅產品排除程序，以及歐盟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等。

(三) 續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

- 1、高科技出口管制: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2、重啟臺伊清算機制：為便利與伊朗貨品貿易，我將與美國進行諮商，重啟「臺伊清算機制」。

七、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7 年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件(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平衡稅調查案 3 件(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2 件(鞋靴及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

醃；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2 件，共計 16 件。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267 項早收清單、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協定 (ITA) 擴大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7 年協助鞋靴、鋼鐵產業申辦案件共 7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一) 加強招商引資：單一窗口協處投資相關事宜，並結合本部招商中心、地方政府及學研法人單位引進重點產業及新創事業，107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23 案，投資金額 449.5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9.9%，創造就業約 2,085 人。
- (二) 擴大對外貿易：透過籌組海外拓銷團、提供商情資訊及舉辦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方式，協助區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7 年加工出口區貿易額合計約 243.48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0.8%。
- (三) 深化軟體園區，促進群聚發展
 1. 高雄軟體園區：107 年新增投(增)資 9.5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253 家、累計投資 185.7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79.4%。
 2. 臺中軟體園區：107 年新增投資 8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157 家、累計投資 126.52 億元，其中雲端、電子商務、資通訊服務、文創等知識密集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76.2%。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 1、提供產業用地 2.6 公頃：促成光寶公司擴大投資計 137 億元，導入汽車電子、雲端運算與工業自動化領域等新事業，加速園區產業轉型升級。
 - 2、打造高雄園區立體化創新聚落：執行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7 年 7 月已完成 11 家應拆除建物廠房之協議價購，107 年 9 月 25 日興建統包工程決標，107 年 12 月完成新

建廠房第 1 階段細部設計工作。預計可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約 3,000 人及年產值約 118 億元。

- 3、啟動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 3.5 公頃土地，107 年 10 月 12 日已核准 1 組團隊（4 家公司聯合）投資整體規劃計畫書。預計新建 3 棟立體化高容積率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20 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約 310 億元、增加就業約 4,200 人。
- 4、推動臺中老舊園區空間再造：擇定女子宿舍坵塊 0.3 公頃為該園區第 1 塊週轉用地，投資興建從業員工宿舍，107 年 11 月 12 日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契約書。預計 110 年員工宿舍完工搬遷後可釋出 0.7 公頃產業用地。

（二）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07 年底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8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6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2 公頃、樓地板面積 31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74 億元、就業逾 4,0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三）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推動老舊廠房自主更新，透過實質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7 年計輔導 5 家區內廠房，整建外牆面積約 6,352 平方公尺、綠美化面積約 143 平方公尺，吸引廠商挹資補助金額 8.8 倍，逾 2,200 萬元工程經費。

三、推動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一）形塑新創基地：營造高雄軟體園區創新創業生態系，結合創意空間場域、創新人才培育、創投資金協助及專業輔導資源等 4 大要素，吸引新創團隊進駐，營造南部最佳體感產業創業基地。累計至 107 年吸引逾 60 家新創團隊投資進駐，促進投資

加工出口區

金額逾 11,127 萬元。

(二) 促進智慧營運

- 1、推動軟硬整合：107 年促成廠商跨域合作 5 件，合作金額約 1,022 萬元；媒合產研 ICT 技術，協助廠商升級轉型，如明揚國際導入資策會深度學習技術，合作金額 421 萬元。
- 2、物聯網智慧應用創新服務：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於高雄軟體園區打造智慧聯網創新服務，推動智慧交通、智慧能效與環境監控、智慧商機等試煉場域。與宏碁公司合作，導入智慧停車收費計時管理系統，結合 APP 提供即時車位資訊服務、車牌辨識功能、並提供智慧票證多元支付等整合服務，作為智慧服務商業化試驗場域，於 107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
- 3、鏈結政府資源：推動 e++ 產業服務平臺，107 年提供深化服務計 113 案，輔導廠商爭取研發補助 28 案，引進升級資源年成長 153%，帶動廠商加碼投入研發 1 億元。

(三) 培育優質人才

- 1、培養數位人才：鏈結 26 所大專院校網絡、數位內容產學聯盟及業界資源，107 年舉辦數位跨域黑客松、數位科技體感跨域創用訓練課程及體感種子師資培訓計 5 場，培訓體感科技人才 514 位、種子師資 31 位，強化人才跨域應用能力及價值創造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及促進就業銜接。
- 2、再造職場專業：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建立合作機制，並透過營運人資主管交流平臺、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媒合活動等多元化交流管道，產學合作發掘廠商實際需求。107 年計媒合 26 所學校及 26 家次廠商，開設 21 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培育近 200 名產業人才。

- 3、鏈結訓練資源：107 年輔導廠商 29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529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4、舉辦競賽平臺：串連科技部及文化部等單位資源共同舉辦「2018 第七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導入高速計算(HPC)推動電腦特效與動畫領域之人才培育，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頒發總獎金 100 萬元。
- (四) 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107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辦理印尼及越南拓銷考察，建立與新南向國家相關產業協會交流平臺；並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赴印尼雅加達參加「印尼國際建築工程及設備展」、「印尼國際基礎建設週」及「印尼國際智慧綠建築展」三展合一聯合展覽，廣宣園區產品資訊，促進商機媒合。
- (五) 人力就業媒合：107 年舉辦 72 場次徵才活動，計有 343 家廠商提供逾 15,921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5,815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196 則，計有 1,297 家次廠商提供逾 21,406 個職缺。
- (六) 健康職場樂活園區：107 年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394 班次，計培訓 10,087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底已設置 7.8MW，已竣工備查案計 28 案，年發電量達 940 萬度，預估減碳量約 5,753 公噸，相當 15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 1、輔導節能節電：107 年完成輔導 5 家節能技術診斷，年節電潛力 329.5 萬度，相當於省下 906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

加工出口區

2、輔導節水技術與清潔生產：107 年完成 6 家節水技術輔導及 2 家清潔生產輔導，年節水潛力 78.7 萬噸，相當於省下 1,963 家庭 1 年用水量。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 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 36 棟，總計年節電效益約 2.1 億度電，預估減碳 8.6 萬公噸，相當於 27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7 年完成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固定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太陽光電系統—電力傳輸網界面之特性要求、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資料及通訊安全—安全架構指導綱要、風力機—設計要求、風力機—符合性測試與驗證、機械安全—電敏式保護設備—一般要求及試驗、電動車輛無線電力傳輸(WPT)系統—一般要求、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塗料成分試驗法、家用微波爐—性能量測法、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等國家標準共 296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07 年完成調和 179 種國家標準。
- (三) 107 年參與第五代(5G)行動通訊標準及車載資通訊等國際標準組織重要標準會議 64 人次，藉由出席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讓技術貢獻提案被國際標準組織所接受，計發表 77 件，被接受 33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法定度量

標準及檢驗

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度量衡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及「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二) 完成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4 場次，計 117 人報考，98 人及格；完成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 場次，計 9 人報考，2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共 315 人次參加。
- (三) 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逾 32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開放式庫房特展」；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世界計量日推廣活動」及「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各 1 場次以上，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28 場次，逾 9,000 人次參加。
- (四) 107 年執行監督查核 8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26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36 場次。
- (五) 107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413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80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辦「2018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促使民眾瞭解計量技術對國家經貿、科技發展、民生福祉之重要性。
- (七) 107 年 9 月 17 日舉辦「2018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暨 TAF15 週年紀念大會」，推廣國內認證業務與國際接軌之效益，並提升

各界對國際認證制度之認知。

(八) 參與國際活動

- 1、107年4月4日至11日參加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聯合期中會議、107年6月1日至9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聯合年會及107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參加ILAC/IAF年度會議及委員會。
- 2、107年10月6日至14日參加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會議、107年11月5日至11日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會議及107年11月11日至18日參加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07年至12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392萬4,963具，不合格者為6,514具，合格率为99.8%；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869具及法碼校驗4,156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8萬341具，不合格者為440具，合格率为99.5%。
- 3、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2萬5,198具，不合格者為38具，合格率为99.9%。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瓦斯表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1萬6,306具，不合格者為31具，合格率为99.8%。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

標準及檢驗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嬰幼兒學步車、燃氣烤爐、瓦斯管、熱軋 H 型鋼、排油煙機、行車紀錄器、頭戴顯示器、聲頻擴大器、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打火機、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 17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嬰幼兒學步車、塗料、行車紀錄器、聲頻擴大器、產業用防護頭盔、建築用防火門、汽車用輪胎等 11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檢討嬰幼兒學步車、塗料、產業用頭盔、汽車用輪胎、紡織品、鋼片及鋼捲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完成檢討「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等法規修訂案，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4、推動變流器、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等 4 種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5、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陸續完成公告 92 項資訊及影音類商品、64 項家電類商品、43 項電機類商品及 7 項電源供應器類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六種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落實。

-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7 年至 12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295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115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5 萬 9,290 件；購樣檢驗 2,092 件，包括快煮壺、LED 燈泡、老人輔具 (非木質手杖)、電磁爐、飲水用水龍頭 (LF)、奶瓶消毒器等商品；執行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847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580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569 場次推廣活動。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51 件，進行調查處理。
-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135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4 萬 1,359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7 年 2 月赴美國奧蘭多市出席「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2018 年第 25 屆年會暨訓練研討會」。
 - 2、107 年 2 月及 8 月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2018 年 APEC/SCS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會議」及「APEC JRA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 會議」。
 - 3、107 年 3 月赴法國巴黎參加「第 32 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4、107 年 3 月 14 日與國際貿易局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在臺共同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
 - 5、107 年 5 月 3 日與紐西蘭工作安全局合辦「臺紐燃氣器具主題

標準及檢驗

研討會」。

- 6、107年6月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75次例會」及「第8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 7、107年7月赴日本東京參與107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 8、107年7月及11月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在臺共同舉辦「玩具、低電壓產品法規及認可制度說明會」及「輪胎與機車法規座談會」。
- 9、107年8月24日臺印尼簽署「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依該備忘錄於12月對印尼官員在臺辦理「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課程」訓練。
- 10、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於107年8月共同召開「邊境管制機制視訊會議」及「電器商品安全視訊研討會」，並於107年11月1日在臺合辦「消費品安全訓練：美國-臺灣-日本對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 11、107年9月4日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合作協定。

(七) 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辦理節能電氣產品與互通性檢測驗證、再生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建置等7項業務；建置「離岸風力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辦理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能量建置等，並推廣離岸風力機檢測驗證；加速推動「綠能產品性能可靠度檢測技術及碳足跡評估計畫」，建置綠能產品性能可靠度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台、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EMC技術評估。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自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61 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VPC 者躉售電價可加成 6% 優惠。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7 年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4 萬 7,169 張，核發發電案場 57 件，促成憑證交易 102 筆，共計 2,013 張再生能源憑證。
- 4、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制度，配合國內離岸風場開發及商轉建立所需之專案驗證(PC)、海事保證鑑定(MWS)及盡職調查(DD)等驗證技術能力。針對驗證能量建置，已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 8 國 10 家國際知名且市占率高之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執行各項合作與訓練事宜，與國際驗證技術接軌，並與 7 家風場開發商(包含台電)以簽署 MOU、共同參與訓練、共同執行驗證等方式合作；截至 107 年底已召開 16 次溝通平台會議，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議題與金融保險業者交流，強化國內金融保險業者對第三方驗證之瞭解。
- 5、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完成「健康資訊學-電子健康紀錄架構之要求」、「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之電磁相容要求與測試法」及「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高分子基吸收材料特徵化之試驗法-第 5 部生理食鹽水中自由膨脹能力之重量測定法」等 10 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

- (一) 107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則為 8.7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6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7 年底共受理 5,716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1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7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8 萬 4,816 件，共 11 萬 74 類，約成長 2.6%，至 12 月底辦結 11 萬 2,766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 個月，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使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公布刪除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 條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任代理人之規定。
- (二) 107 年 12 月 7 日及 17 日分別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相關內容，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助審查標準一致性。
- (三)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提升舉發審查效能、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問題等，108 年 1 月 7 日已函送大院審查。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07 年建置「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於 7 月 1 日起加值對外提供統計分析、圖表分析、新訊訂閱等多樣化功能，截至 107 年底提供案件資料量達 5,384 萬 2,508 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7*24 電子申請服務，107 年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74%、77.5%，創歷史新高，e 化服務環境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7 年共計發出 38 萬 7,579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76.93%，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7 年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 120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57 萬件。
- (五) 107 年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發展與問題」、「利用人不可不知集管授權實務說明」、「電視機上盒涉及著作權法適用」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教師著作權、合法使用軟體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4 場次，共約 1,200 人參與，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7 年 11 月參考業界實務作法、日本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等相關資料完成「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宣導手冊，有助中小企業建立完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 (二) 107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3 場次，由專利審

智慧財產權

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1,033人。

(三) 107年辦理「地方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3場次，就地方產業品牌提前布局商標註冊保護，結合已註冊產地標章之認證機制等說明提供客製化課程，有利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辨識度，帶動產業營收效益，計125人參與。

(四) 107年培育智慧財產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472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1,016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一) 107年7月12日本部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在臺北舉行第4次工作階層會議，雙方就合作專利分類(CPC)、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二) 107年8月30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國智慧財產官員來臺，聚焦各國商標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計逾210人與會，有助企業瞭解當地國之商標保護制度，擬定適切之布局及行銷策略。

(三) 107年11月30日於臺日經貿會議簽署「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以一站式共享平台提供臺日申請人及專利審查人員即時、高品質且全面性的專利審查文件等檔卷資料，以提升審查品質、增快審查速度，提高專利權的品質與穩定度。

- (四) 107年12月17日本部智慧局與英國智慧財產局進行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著作權網路侵權」、「英國脫歐對智慧財產權之影響」、「中小企業協助與調解」、「大學/業界合作與 Lambert 工具包」、「英國/臺灣智慧財產權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7年底，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36件，完成協處623件，完成率近98%。
- (二) 截至107年第4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4萬993件、商標408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2萬4,983件、商標883件。
- (三) 107年12月11日至12日於臺北舉行「2018第11屆兩岸專利權論壇」，針對新興科技(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專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分享，促進兩岸專利權領域交流。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7年9月3日召開第2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本部智慧局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智財交流」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檢討107年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7年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4,308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308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並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能源政策已配合公投結果進行檢討，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評估結果。
- (二) 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作為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的階段具體行動方案，106 年 6 月起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強調公民參與、共同協作，分為預備會議、共同協作及公民對話等 3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召開 4 場預備會議；第二階段成立 5 大領域工作小組，導入民間能量，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共同協作產出 20 項重點方案及完成白皮書初稿；第三階段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召開分眾會議，民眾意見送工作小組討論再修正白皮書。白皮書已於 107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
- (三)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1、設置現況：截至 107 年 12 月，再生能源累計發電裝置容量達約 6,260MW，其中太陽光電約 2,738MW、風力發電約 704MW、水力發電約 2,092MW、地熱 0.03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27MW。
 - 2、推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108 年度躉購費率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審定程序，分別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5 日進行草案預告及聽證會作業，充分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公告。
 - 3、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1,520MW 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累計至 107 年 9 月底，完工併聯量達 1,527MW，已完成計畫目標，為 114 年 20GW 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
 - (2)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至 106 年底已有 24 件申請案取得本部備查，規劃容量將近 11 GW，其中 20 案已取得環評專案小組或環評大會審查通過，總通過量約 10 GW；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5.7 GW 設置目標。
- 4、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遴選作業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並公布其容量分配作業結果，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0 案獲選，分配容量達 3,836 MW；競價作業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離岸風電競價結果，共計 2 家開發商共 4 個離岸風場獲選，114 年完工併聯總計容量達 1,664 MW，獲選競價價格為 2.2245 至 2.5481 元/度。
 - 5、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大院審議。
 - 6、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為凝聚社會共識，藏電於民，於 109 年提前 5 年達成太陽光電屋頂型 3 GW 設置目標，規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於 3 年內(至 109 年底)新增 2 GW，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以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

能 源

入電力系統方式推動。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推動「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措施，108年備用容量率達15%、備轉容量率達10%，確保供電穩定。

(二) 具體作法與推動進展

1、多元創能 增加供給:

- (1) 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
- (2) 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108年接受調度及商轉機組包括通霄電廠2號機(89.3萬瓩，108年5月商轉)、大林電廠2號機(80萬瓩，108年6月商轉)、林口電廠3號機(80萬瓩)。
- (3) 擴大再生能源推廣：太陽光電2年計畫已於107年9月完成推動總目標(完工併聯量達152.7萬瓩)；全民綠能屋頂目標為109年達成屋頂型2GW；離岸風力已於107年4月完成遴選作業，分配容量3,836MW；107年6月完成競價作業，分配容量1,664MW。

2、積極節能 全民參與:

- (1) 節電成效：107年電力密集度較106年降低1.4%(107年15.72度/千元、106年15.95度/千元)，相當107年用電量較106年用電效率未提升前，減少38.8億度。
- (2) 擴大節電措施：能源大用戶104年至108年平均節電率應達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等。

3、靈活調度 智慧儲能：

- (1) 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需量競價等措施於 107 年申請抑低容量 254 萬瓩，達成 107 年目標值 205 萬瓩。
 - (2) 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配合環保署於空品不良時期降載協助改善空污問題，107 年全年共降載 995 次。
 - (3) 加速佈建智慧電表：107 年已完成 23 萬具低壓智慧電表布建，通訊模組及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刻建置安裝中。
- (三) 國內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9 分/戶-年降至 107 年 16.2 分/戶-年。為持續精進，將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強化整體電力系統。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至 107 年 12 月已完成 41 項，將持續積極辦理，儘速完成所有子法及公告之訂定及修正。
- (二) 電價檢討：本部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08 年上半年檢討結果，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 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 61 美元/桶，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煤價預測為 77 美元/噸，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較台電提案為低(油價 65 美元/桶、煤價 85 美元/噸)，長期亦為下跌趨勢，故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下次將於 9 月依實際燃料成本

能 源

進行檢討。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7 年底累計完成 190 所變電所智慧化、2.4 萬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23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後續將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108 年完成新增 4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並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7 年能源密集度 5.2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6 年改善約 0.8%，98 年至 107 年年均改善約 1.8%。
- （二）啟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換裝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節電事務，預計 109 年可節電 44.7 億度，降低需量 83.2 萬瓩。
- （三）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27 項強制性設備最低容許耗能基準、16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0% 以上。
- （四）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5 年）平均節電率應達 1% 以上。依 107 年申報資料，104 年至 106 年節電量 68.5 億度，平均年節電率約 1.5%。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7 年已輔導 431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4.2 億度。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7 年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89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0 天，合計 129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7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447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370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7 年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27 家次（經銷業 9 家次、分裝業 118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7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506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3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7 年完成 42 家汽柴油批發業、10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18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7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6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26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一)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 期及第 2 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曾文南化聯通管、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及翡翠原水管等計畫，並積極執行。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報竣，另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亦於 107 年 12 月底順利產水。本計畫已於 107 年底達成計畫目標，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已完成用地取得，攔河堰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湖區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上網招標，預計 4 月 9 日開標，以 111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 4、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7 座再生水示範廠：

-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協商並研擬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 108 年 5 月統包案公告招標，113 年完工可供水每日 10.5 萬噸。
 - (2)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啟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辦理媒合及評估作業中。
 - (3)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先期作業，目前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協商並研擬招商準備作業中，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統包招標，預計 11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0.8 萬噸，112 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 1.55 萬噸。
 -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協商並研擬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 108 年 5 月辦理統包案公告招標，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3.75 萬噸。
 - (6)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7 年 8 月 23 日第一期完工供水每日 2.5 萬噸，108 年 8 月全期供水每日 4.5 萬噸。
 - (7)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招商，民間投資廠商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初供水每日 3.3 萬噸。
- (二)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7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4,380 項，標章使

水利

用枚數達 137.5 萬枚，年節水量約 1,182 萬噸。

-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7 年底，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982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35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78 件。

(三) 彈性調度

- 1、增加供水調度彈性，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桃園支援新竹調度幹管，管線工程均已發包，預計 109 年底完工；中臺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正辦理二階環評環境監測中，預計 108 年 6 月送環保署審查；南臺灣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能力，興建曾文南化聯通管，預計 108 年 6 月上網招標。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 2、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101 萬噸。

(四) 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 107 年底，總進度為 96.7%。
- 2、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通霄溪、濁水溪、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預定 110 年底完成，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時期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
- 3、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計畫」及「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其中湖山第二原水管工程已開工，預計 109 年底完工，另翡翠

原水管工程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1 年 5 月通水。總計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達每日 356 萬噸，有效降低缺水風險。

- 4、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 年度推動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截至 107 年底已達成增供每日 1 萬噸備援水量，預計 109 年完工後可增供每日 8 萬噸備援水量。

二、有效水資源管理及保育與回饋

(一) 健全水權管理

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截至 107 年底共審核 7,495 件水權(含臨時用水)申請案。

(二) 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 1、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截至 107 年底，第二階段工作(107 年至 108 年)預定進度 57.5%，實際進度 60.1%，目前除持續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並依新店溪流流域整體溪流、坡地之調查規劃結果，掌握受創後水源區保育治理，由各權責機關(構)分工辦理。
- 2、107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8 億元，截至 12 月底已徵收 13.73 億元，達成率 107.23%，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

水利

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一)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年至108年)特別預算234.8億元，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65公里，雨水下水道55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制土砂400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26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40平方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 河川排水及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7年已完成辦理防災減災工程33.6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25公里，可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7年已完成辦理排水路改善11.5公里及環境營造5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 3、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7年已完成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12.7公里及環境改善76.4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三)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由於極端降雨事件頻傳，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致治水用地取得困難、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都市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因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

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已完成推動水利法修正案，5項授權子法均已於108年2月1日開始施行。

四、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一）加強地下水管理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107年底，雲彰地區1,191口深水井已處置774口；雲彰地區既有水井排除無法聯繫及無意願者已完成複查，總計29萬7,419件。

2、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107年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496站，地下水位觀測井830口；另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二）防汛整備及疏濬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8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水利署並代部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

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7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2 月底，已疏濬 4,613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44%。
- (2) 辦理南化、白河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將於 108 年 7 月完工；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預定於 108 年 8 月完工；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完工。防淤隧道完成後可大幅提昇清淤效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三) 災害防救

- 1、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 32 場豪雨應變事宜，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本部水利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奉行政院指示規劃召開「全國治水檢討會議」後，旋即主動深入與淹水地區民眾訪談，並於 108 年 1 月分別於新北、嘉義、高雄、臺南、彰化及花蓮共舉辦 6 場次分區座談會，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備會議，並於 4 月 30 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匯集各方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並於 5 月提報行政院以利落實執行。
- 3、另對於各縣市政府提報老舊需汰換之移動式抽水機，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 5 縣市增購 27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為雲林縣 49 台、嘉義縣 110 台、臺南市 72 台、高雄市 24 台、屏東縣 15 台，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採購作業，

以因應後續汛期。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落實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提升水岸安全並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以期建立永續且優質之水環境。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推動包括水庫興建、人工湖、跨區調度、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並推動伏流水、地下水備援系統及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以強化供水穩定，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攔河堰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湖區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上網招標；「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隧道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開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7 年底改善無自來水用戶約 2.5 萬戶，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約 94.1%。本項推動主軸全部完成後預期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及備援供水每日 200 萬噸。
- 2、水與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底已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平方公里，可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全部完成後可改善容易淹水面積達 200 平方公里。
- 3、水與環境：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底，計有 18 件水環境改善案件完工，完成水環境亮點 13 處，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 31.87 公頃。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

水利

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景觀、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造一縣市至少一親水亮點，媲美日本鴨川之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恢復水岸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電廠已發包，已於 107 年 8 月底動工，湖山與集集南岸二電廠已於 108 年 1 月決標。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事宜，以 109 年累積併聯 9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截至 107 年底，已招商完成共計 37 案，發電量為 98MW，以每戶每月用電量 303 度計算，完成後可供 3 萬 3,600 戶家庭 1 年之使用電力。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三)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提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大院審議，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第 2 輪審查，並於同年 6 月 8 日交付協商、6 月 1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未及於第 9 屆第 6 會期完成審查，將續於本會期配合大院審議情形辦理。

- ###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本部於大院所作承諾 6 個月內就近 5 年零產量之礦業權進行檢討處理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訂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持續依修

礦業及地質調查

訂後認定原則進行盤點，及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

三、107年砂石需求量為6,501萬公噸，預估本(108)年需求量約6,847萬公噸，將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10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7年底計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201班，另完成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技術訓練4班次，並發及格證書116人。落實礦場安全監督管理，107年底各類礦場零災變，低於目標1.15‰以下，並完成礦場安全監督檢查1,849人次。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 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規範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內容，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107年度完成4項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及公告工作；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參據資料通盤檢討，完成變更計畫書草案暨審議參考資料與圖件；完成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2梯次、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講習會2場，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培訓業務。

(二) 基本地質調查：為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持續進行全國78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已出版66幅)。107年度辦理1幅高山地區地質圖幅測製計畫，及2幅地質圖幅審查作業。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持續調查並評估我國東北海域金屬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潛能，在礦產賦存潛能區，觀察到礦物隆堆、煙囪石柱及活躍的熱液噴發等礦化作用現象，並採獲重達 80 多公斤的金屬礦石，經分析具有金、銀、銅、鉛、鋅、銻、鈹等多種金屬富集，成礦溫度高於攝氏 300 度，值得進一步調查研究。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107 年度進行北段山區淡水河、北海岸沿海河系等流域調查，完成研究區水文地質圖幅、取水潛能場址評估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分布圖。建立臺中盆地地下水數值模式，對研究區域地下水庫之使用情境假設為在烏溪河道兩旁分段設置抽水井群抽水，可減少彰化南投地區公共用水 835 萬噸之缺水量。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完成每月份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火山活動火山活動徵兆背景值(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資料收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直至目前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計畫：完成觸口斷層、恆春斷層及池上斷層之補充地質調查報告；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告獅潭斷層、屯子腳斷層等 2 項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3、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建置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持續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蒐集與解算)，並繪製斷層活動機率圖初稿。

礦業及地質調查

- 4、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分年分區完成全臺山崩潛勢調查評估。107 年度完成全臺 30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完成東部地區 40 幅環境地質圖更新，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5、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或具再液化潛勢地點進行觀測及精進研究。107 年度完成北臺南、北高雄、南高雄、花蓮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初級圖資公開。
- 6、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高解析度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107 年度完成嘉義、雲林、南投與部分臺中山區鄰近聚落或重要設施之坡地範圍調查，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擴建跨機關資料接取功能模組，對外提供資料視覺化展繪服務，讓使用者能以三維視角進行查詢及分析；完成轉換全臺活動斷層分布圖及初級土壤液化潛勢範圍圖等 1,684 筆資料為環境雲體系流通格式，提供環保署資料交換平台進行跨域數據分析及進階應用。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完成辦理 1,166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蒐集及建置，以及完成辦理 16 場國土資訊系統配套教育訓

練及系統展示逾 600 人次，有效促進國土資料保存、流通及應用，厚植國土資訊人才。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moeacgs.gov.tw/2016.htm>)
- (3) 地質敏感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zh-tw>)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於 20 個地方(場次)完成志工培訓、培根、獎勵學校、地質賞析及地質敏感區社區輔導或地質推廣工作，包含野柳地質公園國際推廣、公民講座暨地質市集嘉義場，以及高雄燕巢 2018 地質嘉年華系列措施與課程，並與台塑三校、華夏科技大學、以及泛太平洋大學聯盟五校簽署合作意向書。